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8日，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塑料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新北区天山路8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相关资讯服务及配套服务，自有厂房、生产设备的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因生产需要，该公司投资98.36万美元扩建成型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原厂房车间二，购置2台成型机、1台破碎机，从事塑料零部件的制造。该公司占地面积20322.4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成型产品120吨的生产能力，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成型产品2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3月企业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4月29日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4]49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8.36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占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成型产品 2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内容 | 变更情况 | 备注 |
|--------|--------------------|-----------------------------|---------------------------------|
| 原辅材料 | 原辅材料类型为 PC、ABS、POM | 原辅材料类型调整为 PP |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履行环保手续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射出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成型机，生产车间混合噪声约为 70dB (A)，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次品作为原料利用，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存，后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按照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废次品作为原料利用,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三废”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该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尽快签订危废协议，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并健全危废台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三谷正人
杨子翔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序号 | 分类 | 姓名 | 单位 | 电话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签字 |
|----|-----------|-----|----------------|-------------|-------|--------------------|-----|
| 1 | 组长 | 王谷人 |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 13685266389 | 总经理 | 7R4505563 | 王谷人 |
| 2 | 验收组 成员 | 王亚平 |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 15861180123 | 厂长 | 320402197002030029 | 王亚平 |
| 3 | | 张慰 |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815027399 | 高工 | 422127197912296738 | 张慰 |
| 4 | | 曹芳 | 江苏城建学院 | 13861182393 | 副教授 | 310110196810133269 | 曹芳 |
| 5 | | 柯 | 天祥环境检测 | 1222077293 | 组长 | 32083119701028013 | 柯 |
| 6 | | 杨亚平 |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 15961461028 | 环保员 | 320401199406123419 | 杨亚平 |
| 7 | | 戴良 | 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77550786 | 工程师 | 320404199208172518 | 戴良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